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訴字第1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卓榮峯

被告 蘇杏蘭

蘇大誠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60元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民法第242條規定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其被繼承人所遺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應按債務人之法定應繼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，蘇宏展為其債務人，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該債務人分割其被繼承人賴玉雲所遺共同共有之遺產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按債務人之法定應繼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518元（計算式： $2,134,554 \times 1/3 \doteq 711,518$ ，元以下不計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起訴不合程式。

(二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